

波蘭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 博士生學院修讀規定引熱議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波蘭高等教育及科學法第 200-7 條規定波蘭學生限讀 1 所大學設立的博士生學院（一年級新生於 2019/2020 學年度入學），即相同期間內僅能具有 1 所大學博士生學院的在學身分，畢業後才能申請第 2 所大學博士生學院的入學許可，且就讀第 2 所大學博士生學院期間不具申領博士生獎學金的資格，波蘭人權監察使 Adam Bodnar 就該規定可能無法呼應波蘭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之精神提出看法。

Adam Bodnar 表示，波蘭憲法第 70-7 條確保盡可能多的人民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但不意味著政府保證所有具學習意願者可順利進入大學或博士生學院就讀，畢竟申請者獲得學校錄取與否取決於當事人的學習成果與學術表現，而高等教育及科學法第 200-7 條從法制面限定每名學生同時僅能進入 1 所大學就讀博士生學院，未考慮每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或擁有同時修讀兩種學程的能力。在實踐中可能造成學術表現較優秀的學生並不被優先考量的情況，例如甲生和乙生同年申請大學的博士生學院入學許可，甲生成績較不如乙生，但乙生於申請時已於他校就讀博士生學院，甲生因而被錄取。

倘若已具博士生身分者希望就讀第 2 所大學的博士生學院，可於原博士學業畢業後再行提出申請，或以校外自費方式（*ksztalcenie w platnym trybie eksternistycznym*）就讀第 2 所大學的博士生學院，然而波蘭人權監察使認為這種與在學成績表現無直接關聯卻暫時限制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規定有討論空間。

Adam Bodnar 從國家預算、杜絕不當行為及論文品質探討高等教育及科學法有關博士生學院的修讀規定指出，學生只能依憑 1 所大學的博士生學院在學資格申領獎學金，允許學生同時就讀超過 1 所大學的博士生學院不盡然引起額外的國家支出。相關規定能否防止免費受教權被不當使用的情況（例如持續申請就讀公立大學免學費學制不願投入職場的學生），事實上，相關規定未設定再次申請博士生學院的學業或學術表現標準，放棄現讀學程或畢業之後即可再次申請入學。部分人士主張博士生難以同時修讀兩個博士學位學

程並撰寫品質適當的博士論文，但截至 2018/2019 學年度不少學生同時於兩個系所或院校進行不同學術領域的研究並順利撰寫論文。

作者/譯稿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

2019 年 8 月 29 日，波蘭法律報 Gazeta Prawna，**“Konstytucja dla nauki narusza konstytucję: RPO interweniuje w sprawie doktorantów”** Retrieved August 30, 2019 from

<https://serwisy.gazetaprawna.pl/edukacja/artykuly/1427681,doktoranci-szkoly-doktorskie-konstytucja-dla-nauki-rpo.html?r=34603>

